

# 教育统计公报

辽宁省教育厅

2020年1月17日

## 2019年辽宁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教育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省教育事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 一、综合

2019年，全省共有各级各类学校15416所，比上年减少495所；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在校生618.5万人，比上年增加11.8万人；教职工58.9万人，其中：专任教师45.1万人，比上年增加0.5万人。

### 二、学前教育

### **(一) 发展规模**

2019年,全省独立设置的幼儿园9903所,比上年减少187所。当年入园幼儿29.8万人,比上年增加0.4万人,增长1.4%;在园幼儿91.5万人,比上年增加0.2万人,增长0.2%;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为90.5%,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

### **(二) 师资队伍建设**

2019年,全省幼儿园教职工总数为12.8万人,其中专任教师7.6万人,占59.1%;生师比12.1:1,同比减少0.5;卫生保健人员、保育员2.4万人,占教职工总数的19.1%。此外另有代课教师、兼任教师1156人。从学历层次看,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6.0万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79.6%,同比增长1.5个百分点。

### **(三) 办学条件**

2019年,全省幼儿园占地面积22435.9亩,比上年增加806.0亩;运动场地560.8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37.5%;校舍建筑面积840.1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49.8万平方米;教学及辅助用房578.7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33.3万平方米;图书藏量850.9万册,园均图书859册。

## **三、义务教育**

### **(一) 发展规模**

2019年,全省小学校数2976所,比上年减少304所;教学点816个,比上年增加92个。校均规模550人,比上年增加42人。初中校数1518所,比上年减少4所,校均规模为634人,比上年增加22人。

2019年,全省小学招生34.0万人,比上年降低0.7%;

初中招生 34.5 万人，比上年增长 4.9%。全省义务教育在校生总规模为 296.5 万人，比上年增长 2.5 万人。其中，小学在校生 195.1 万人，比上年减少 0.4 万人，降低 0.2%；初中在校生 101.5 万人，比上年增长 2.9 万人，增长 3.0%。

## （二）普及程度

2019 年，全省小学毛入学率为 100.3%，与上年持平；小学毕业生升学率为 99.9%，同比提高 0.1 个百分点。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103.5%，同比提高 2.4 个百分点；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为 95.2%，同比提高 0.1 个百分点，其中初中毕业生升入普通高中的比例为 64.2%。

全省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7.3%，与上年持平。

## （三）师资队伍建设

2019 年，全省小学有教职工 15.3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3.7 万人，比上年增长 365 人，小学生师比为 14.2:1，同比减少 0.1；初中有教职工 11.7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0.0 万人，比上年增长 701 人，初中生师比为 10.2:1，同比增加 0.2。

2019 年，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达到 100.0%，小学教师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所占比例为 98.2%，同比增长 0.5 个百分点；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达到 99.9%，初中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所占比例为 90.6%，同比增长 1.1 个百分点。

## （四）办学条件

2019 年，全省小学校舍建筑面积 1282.2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为 7.9 平方米，同比增加 0.2 平方米；体育场（馆）面积达标校为 2683 所，占总数的 90.2%；音乐器材配备达标校为 2711 所，占总数的 91.1%；美术器材配备达标校为 2708 所，占总数的 91.0%；体育器材配备达标校

2729 所，占总数的 91.7%。全省小学学生与计算机之比为 4.6:1，与上年持平。

2019 年，全省普通初中校舍建筑面积达 920.7 万平方米（不含九年一贯制学校数据），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为 12.1 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0.1 平方米；体育场（馆）面积达标校为 1446 所，占总数的 95.3%；音乐器材配备达标校为 1471 所，占总数的 96.9%；美术器材配备达标校为 1469 所，占总数的 96.8%；体育器材配备达标校 1469 所，占总数的 96.8%。全省普通初中学生与计算机之比为 3.9:1，同比增加 0.1。

2019 年，全省九年一贯制学校校舍建筑面积 610.2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为 12.0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0.1 平方米；学生与计算机之比为 4.1:1，同比减少 0.1。

#### **四、特殊教育**

2019 年，全省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83 所。毕业生 1771 人，招生 1979 人，在校生 13264 人（其中，小学随班就读 2705 人，小学送教上门 970 人，普通初中随班就读 1313 人，初中送教上门 325 人）。教职工 2903 人，其中专任教师 2201 人。

#### **五、高中阶段教育**

##### **（一）发展规模**

2019 年，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共有各类学校 793 所，其中普通高中 420 所，比上年增加 6 所。校均规模 1432 人，比上年减少 38 人。中等职业学校 373 所（其中：技工学校采用 2018 年数据，为 104 所），比上年减少 9 所。校均规模 895 人，比上年减少 4 人。

2019年，全省高中阶段共计招生31.1万人，比上年增加1.5万人。其中普通高中招生20.3万人，比上年增加1.2万人，增长6.2%；中等职业教育招生10.8万人（其中：技工学校采用2018年数据，为2.2万人），比上年增加0.3万人，增长2.7%。

2019年，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总规模达到93.1万人，比上年减少2.8万人。其中普通高中在校生为60.2万人，比上年减少0.7万人，下降1.2%；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为32.9万人（其中：技工学校采用2018年数据，为6.4万人），比上年减少2.1万人，下降6.0%。

2019年，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7.0%，比上年降低1.6个百分点；每万人口高中阶段在校生为222人，比上年减少6人；每万人口中普通高中在校生为144人，比上年减少1人。

## （二）教育结构

2019年，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为65：35、在校生比例为65：35。

## （三）师资队伍建设

2019年，普通高中专任教师达5.2万人，比上年增加567人；生师比为11.5：1，比上年减少0.2；普通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比例为98.9%，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中等职业教育拥有专任教师1.9万人（不含技工学校数据），比上年减少658人；生师比为12.6：1，比上年减少0.1人；中等职业学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比例为94.8%，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其中普通中专为96.9%，职业高中为92.4%。

#### （四）办学条件

2019年，全省普通高中校舍建筑总面积为947.0万平方米（不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数据），比上年增长3.8%；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为17.5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7平方米；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率为95.2%；体育器械配备达标率为95.2%；理科实验仪器配备达标率为94.8%。共有402所普通高中建立了校园网，校园网覆盖率达到95.7%；普通高中学生和计算机之比为5.0:1，同比减少0.2。

2019年，全省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校舍建筑总面积为203.2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4.1%；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为15.8平方米，比上年减少0.5平方米；学生和计算机之比为6.0:1，同比增加0.2。

2019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产权占地面积为15382.2亩（不含技工学校数据，下同）。产权校舍建筑面积为485.8万平方米，此外独立使用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为130.5万平方米，所用建筑面积共计为616.4万平方米，比上年同一口径减少1.5万平方米，下降0.2%。教学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为26.10亿元，比上年增加1.87亿元，增长7.7%。

## 六、高等教育

### （一）发展规模

#### 1. 学校数量

2019年，全省有研究生培养机构45个，其中包括8个科研机构和37所普通高校。共有普通高等学校115所（含独立学院10所），其中中央部委属5所，省属58所，市属19所，民办33所；按办学层次分，本科院校64所、高职专

科学校 51 所。此外另有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 18 所。

## 2. 招生数量

2019 年，全省共招收研究生 4.4 万人，比上年增加 0.3 万人，增长 7.1%。其中招收博士生 0.3 万人，招收硕士生 4.1 万人；全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 2.4 万人，占研究生招生总数的 54.7%，比上年增加 0.2 万人，增长 9.8%，其中招收专业学位博士 270 人，招收专业学位硕士 2.4 万人。

2019 年，受高职扩招影响，全省普通本专科招生 34.4 万人，比上年增加 7.6 万人，增长 28.4%。其中本科招生 17.5 万人，比上年增加 0.1 万人，高职专科招生 16.9 万人，比上年增加 7.5 万人。

成人本专科招生 9.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9 万人，增长 25.3%。其中本科招生 4.6 万人，专科招生 4.9 万人。

## 3. 在校生数量

2019 年，全省在学研究生达 12.7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 万人，增长 8.9%。其中在学博士生 1.7 万人，在学硕士生 11.0 万人。全省专业学位在学研究生 6.1 万人，占研究生在校生总数的 48.5%，比上年增加 0.8 万人，增长 15.0%，其中在学专业学位博士 383 人，在学专业学位硕士 6.1 万人。

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104.1 万人，比上年增加 7.8 万人，增长 8.1%。其中本科在校生为 69.7 万人，高职专科在校生为 34.4 万人。

成人本专科在校生 19.2 万人，比上年增加 3.0 万人，增长 18.5%。其中本科在校生 10.0 万人，专科在校生 9.2 万人。

## 4. 毕业生数量

2019年,全省研究生毕业生达3.3万人,比上年增加0.2万人,增长6.7%。其中博士毕业生0.2万人,硕士毕业生3.1万人;全省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1.6万人,占研究生毕业生总数的48.3%,比上年增加0.2万人,增长16.2%,其中专业学位博士毕业15人,专业学位硕士毕业1.6万人。

普通本专科毕业生25.7万人,比上年减少1.9万人,下降6.8%。其中本科毕业生16.5万人,高职专科毕业生9.2万人。

成人本专科毕业生6.3万人,比上年增加0.4万人,增长5.9%。其中本科毕业生3.0万人,专科毕业生3.3万人。

## (二) 学生结构

受高职扩招影响,研究生招生比例由2018年的13.4%下降到11.4%,普通本科招生比例由2018年的56.2%下降到45.2%,高职专科招生比例由2018年的30.4%发展到43.4%。

研究生在校生比例由2018年的10.8%发展到10.9%,普通本科在校生比例由2018年的64.1%下降到59.7%,高职专科在校生比例由2018年的25.1%发展到29.5%。

## (三) 师资队伍建设

2019年,全省普通高校教职工为9.8万人,比上年增加923人,增长0.9%;专任教师为6.3万人,比上年增加614人,增长1.0%;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为3.1万人,所占比例达48.6%,同比增长0.9个百分点;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为4.9万人,所占比例达77.0%,同比增长1.5个百分点;受高职扩招影响,生师比达到18.8:1,每名教师比上年多负担1.3名学生。



#### (四) 办学条件

##### 1. 办学条件总量

###### (1) 占地面积

2019年，全省普通高校学校产权占地面积为102283.9亩，比上年增加466.4亩，增长0.5%；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占地面积为7949.0亩，比上年减少348.7亩，下降4.2%；所用占地面积共计110232.9亩，比上年同一口径增加117.7亩，增长0.1%。

###### (2) 校舍建筑总面积

2019年，全省普通高校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为3240.8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66.1万平方米，增长2.1%；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建筑面积为358.0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39.4万平方米，下降9.9%；所用建筑面积共计3598.8万平方米，比上年同一口径增加26.8万平方米，增长0.7%。

###### (3)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

2019年，全省普通高校学校产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为218.3亿元，比上年增长23.3亿元，增长11.9%；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为1.6亿元，比上年减少0.3亿元，下降14.0%；所用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共计219.9亿元，比上年同一口径增加23.0亿元，增长11.7%。

##### 2. 主要生均办学条件

2019年，全省普通高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15937.8元，同比增加577.6元；生均教学行政用房为15.4平方米，同比下降0.9平方米；生均图书为71.9册，同比

下降 3.6 册。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来源于全省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市教育局上报的《2019—2020 学年初各级各类学校（机构）基层统计报表》。

〔2〕毛入学率，是指某一级教育不分年龄的在校学生总数占该级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由于包含非正规年龄组（低龄或超龄）学生，毛入学率可能会超过 100%。

〔3〕毕业生升学率，是指某一级教育毕业学生升入高一级学校的比例，即该级教育高一级学校的招生数占该级教育毕业生数的百分比。

〔4〕义务教育巩固率，是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5〕普通高校生均办学条件中的学生均为折合学生数，计入了占用高校资源的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办学条件均包含学校非产权独立使用部分。